

國立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320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95年12月5日 本校96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考生諮詢電話：

- 報名相關事項 招生組(03)4227151 轉 57142 傳真(03)4223474
- 考試及課程 總 機(03)4227151 轉各專班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
招生專班一覽表.....	1
網路報名流程.....	2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3
壹、報考資格.....	5
貳、修業規定.....	5
參、報名.....	5
肆、報名注意事項.....	7
伍、日程及作業.....	7
陸、退費.....	7
柒、錄取.....	7
捌、放榜.....	8
玖、成績複查.....	8
拾、申訴程序.....	9
拾壹、報到.....	9
拾貳、簡章未盡事宜.....	9
拾參、交通資訊.....	10
拾肆、招考專班.....	12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1
試場規則.....	31
學歷代碼表.....	32
（表一）通訊報名表.....	35
（表二）在職證明書.....	36
（表三）服務年資證明書.....	37
（表四）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38
（表五）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39
（表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表.....	40
（表七）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	41
（表八）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42
（表九）退費申請表.....	43
（表十）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44
簡章取得.....	46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	網路報名	96年1月10日上午9:00開始 96年1月17日下午3:30截止
	通訊報名	96年1月10日~96年2月26日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		96年2月26日
報名結果查詢		96年3月5日
初試		96年3月10日~96年3月18日 由各專班訂定，詳見各專班篇幅 (EMBA:一般組3月31日，兩岸組4月14日)
初試放榜		96年4月2日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96年4月9日
複(口)試		96年4月16日~96年4月22日 由各專班訂定，詳見各專班篇幅 (EMBA:兩岸組4月14日)
複試放榜		96年4月27日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96年5月4日
正取生報到		由各專班訂定通知，詳見各專班篇幅
報到情形網路查詢		96年5月11日起可至報名網站查詢

招生專班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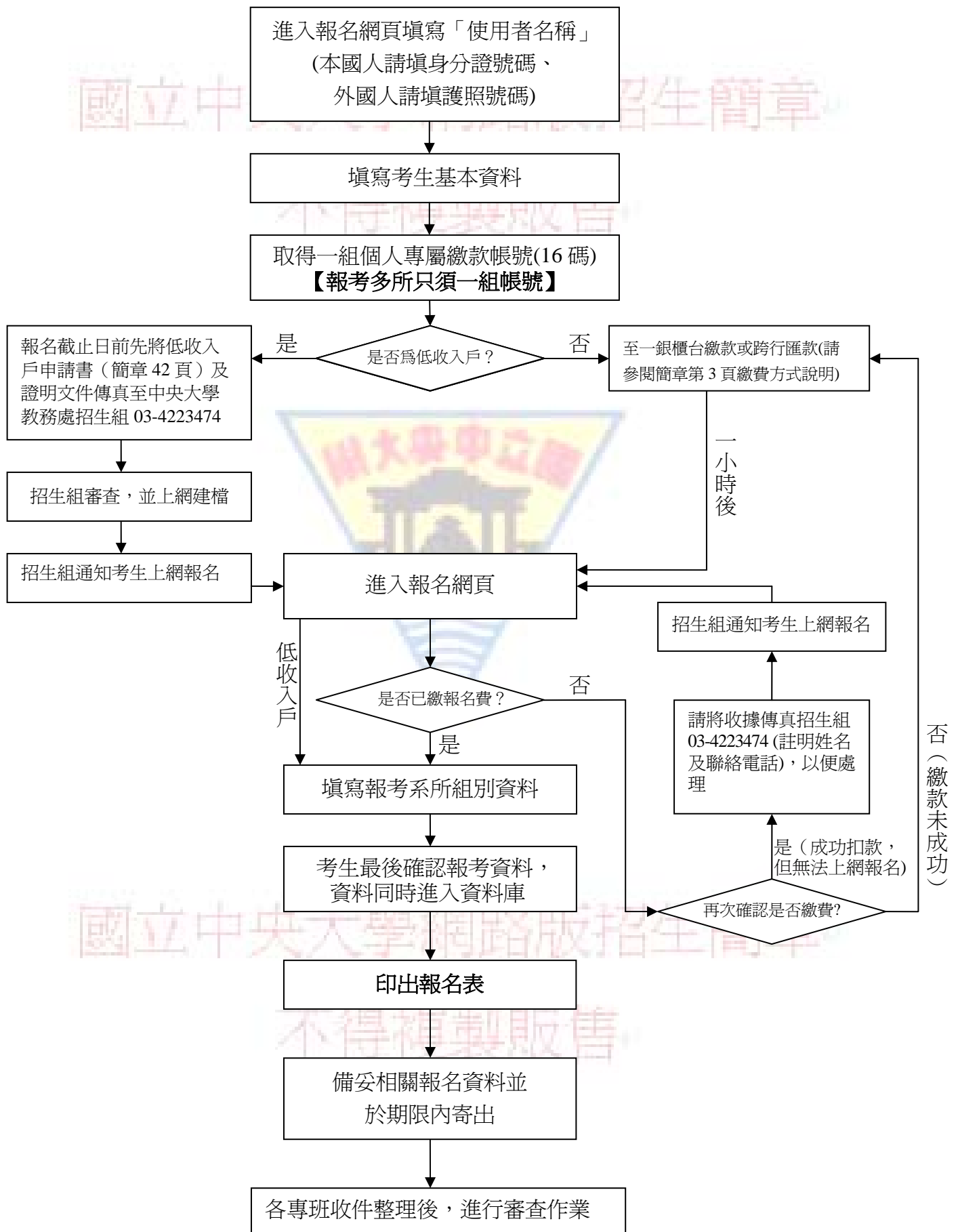
專班	名額	頁碼	初試	複試	專班	名額	頁碼	初試	複試	
中文系	30	12	3月17日	4月21日	資管系	30	22	3月17日	4月17日	
哲學所	30	13	3月17日	4月21日	工管所	30	23	3月17日	4月21日	
歷史所	30	14	3月17日	4月21日	人資所	30	24	3月17日	4月21日	
光電所	15	15	3月17日	4月20日	財金系	30	25	3月17日	4月21日	
土木系	30	16	3月17日	4月21日	產經所	30	26	3月17日	4月21日	
機械系	30	17	3月17日	4月17日	電機系	30	27	3月17日	4月21日	
環工所	30	18	3月10日	4月21日	資工系	30	28	3月17日	4月20日	
EMBA	一般	40	19	3月31日	4月21日	通訊系	30	29	3月17日	4月21日
	兩岸	30	20	4月14日	4月14日	客政專班	30	30	3月17日	4月21日
企管系	30	21	3月17日	4月21日	合計：18班 565名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如核定名額有異動，將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公告。

國立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exam.ncu.edu.tw>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專班(組) 2,3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期限：96年1月10日(三)上午9:00至1月17日(三)下午3:30。

※以第(四)種方式繳費者，只能繳至1月16日(報名期限截止前一天)。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 <http://web.exam.ncu.edu.tw/>)

四、下列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手續費免收。)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服務項目 繳費 請輸入轉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存戶編號」(轉入帳號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依考生報名系所數而定,每報名一專班為 2,300 元,金額務必正確) → 出現注意防範詐騙案件提示語後 按「確認」鍵 →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接 確定 → 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其他服務] → 選擇[跨行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帳號共16碼) → 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依考生報名系所數而定,每報名一專班為2,300元,金額務必正確)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取回晶片金融卡及交易明細表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繳費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二)至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手續費免收)

至一銀全省各分行櫃檯繳款,帳號務必填寫正確。

(三)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1. 使用第一銀行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操作步驟如下: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點選轉帳類交易 → 選擇代收交易項目 → 點選代收轉帳交易 → 選擇轉出帳號 → 轉入非約定存戶編號(即轉入帳號16碼)及轉帳金額 → 按確定 → 轉入轉帳憑證金鑰保護密碼 → 完成

2. 使用其他行庫網路銀行轉帳繳款,請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四)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1. 此方式只能繳至報名期限前一日(1月16日),最後一日請勿使用。

2. 填寫匯款單時,16碼的帳號「末二位00」不用填。

3.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請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考生權益: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第一銀行代號為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即上網取得之16碼繳款帳號)

五、繳費查詢：

(一)使用第一種(ATM 轉帳繳費)或第二種(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或第三種(網路繳費)方式：

1. 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2. 晚間 10:30 後才以 ATM 轉帳繳費，則需至翌日上午 9:30 後再上網報名。
3. 臨櫃繳費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的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

(二)使用第四種方式(跨行匯款方式繳費)：

1. 因跨行為人工作業較慢，請於下午六時後再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及報名。
2.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七、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國立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詳見簡章第 31 頁）。
- 二、具在職身分且合於各專班「學經歷規定」條件。
- 三、服務年資之計算：
 - (一)一律始自相關工作之證明書所載日期起，且不得重覆計算。
 - (二)服務年資計算截止日為 96 年 8 月 31 日。
 - (三)以「軍人」身分報考者，其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服務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專班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專班認定。
 2.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一律不採計，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除不採計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外，亦不採計教育實習年資。
- 四、報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前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正本必須由錄取生任職機構開立，開立日期須為 96 年 8 月 10 日之後方為有效。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

貳、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一至五年。
- 二、上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 三、依本校 91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決議：「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 四、其餘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可參考「95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140.115.184.35/rule95/list.htm>）。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專班修業規章或逕洽各專班。惟 9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96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 五、以下為 95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工、資電學院(含資管系、 工管所、藝術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系、工 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學雜費基數	12,000 元	12,000 元	12,000 元	12,000 元
學分費	6000 元(除電機系、土木系、 環工所、資工系 5,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除 EMBA、 財金系 10,000 元)	5,000 元

備註：96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 (一)網路報名：96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1 月 17 日下午 3:30 止。
 1. 上網取得繳款編號：網址 <http://web.exam.ncu.edu.tw/>
 2. 網路報名仍須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於 96 年 2 月 26 日前以掛號寄出。

3. 請勿將簡章所附通訊報名專用報名表寄出。
4. 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考生務必於網路報名期間上網完成報名手續，逾期請改採通訊報名方式。

(二)通訊報名：96年1月10日至2月26日止。

郵局劃撥繳款，報名費每班(組)新台幣2,800元，收據正本請貼於報名表上。

帳號：19197118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專戶」

二、繳交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依報名專班(組)數而定，每報名一專班(組)網路報名報名費2,300元(詳見簡章第3頁)、通訊報名2,800元。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限優待報考一個專班(組)，報考第二個以上，不予優待。

1. 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96年2月26日)仍有效者。
2. 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填寫簡章第42頁所附申請表)，未於報名前繳驗，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備妥報名資料

※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兩類資料切勿一起裝訂，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1. 報名表

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照片後請寫姓名)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1)大學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3. 在職證明書正本

(1)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開立日期須為95年12月15日以後方為有效)。

(2)在職證明範本如本簡章所附格式或其他足供證明在職之文件(內容須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年資起迄、工作內容概述(可無此項))，**必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1)服務年資證明範本如簡章第37頁格式，或用其他足供證明服務年資之文件(內容須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年資起迄、工作內容概述(如無此項亦可))。

(2)報考「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限用簡章第38頁至39頁格式。

5. 另訂表格及另須繳交文件之專班如下：

- (1)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 (2)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 (3)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兩岸經營管理組)：目前外派或任職於大陸地區或

96年6月以後將外派大陸兩年至三年期間者，請檢附相關派駐證明文件。

(4)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

(5)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

(6)低收入戶者：必須繳交「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各專班規定繳交，詳見各專班篇幅。

四、郵寄報名資料：

(一) 將以上資料依序裝入信封並貼上購買簡章所附之「報名信封封面」(亦可自備 B4 大小信封，並至本校教務處網頁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下載報名信封封面)，貼牢於大信封)，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以包裹郵寄。

(二) 請於 96 年 2 月 26 日前以掛號寄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2 月 26 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網路報名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表，連同備妥之相關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至本校各專班；如考生未於報名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網路報名成功後或寄出報考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
- 三、報名截止日(2 月 26 日)，若各專班報名人數未及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原件及報名費全額退還，本校並於 3 月 2 日(星期五)於招生網頁公告，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現役軍人、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役人員、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份人員，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日程及作業

- 一、考試日程詳見簡章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 二、補發准考證：如於初試前一週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詢各專班，並備妥回郵信封(貼 12 元限時郵票)及 1 張二吋相片(與報名表同款式，相片背面填妥姓名、報考班別組別)，以掛號郵寄至報考專班(信封上請註明「補發碩士在職專班准考證」字樣)，各專班將儘速予以處理補發。
- 三、考試作業：分兩階段進行。初試以各專班所訂定評分標準(含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決定可否參加複試；參加複試者，應攜帶各專班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親至各專班參加複試，未到者以棄權論。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3)4227151 轉各專班分機。

陸、退費

- 一、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 1,500 元整，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 二、已繳費但因故表件未能於報名期限內寄出者，限於 2 月 26 日起兩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繳費收據聯或證明(如係重複繳費者，請附上所有繳費收據聯正本)連同簡章第 43 頁所附「退費申請表」，一併以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律退還報名費 1,500 元整。

柒、錄取

- 一、各單項成績(含筆試、審查、複試等)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二位以後四捨五入)，總成績即以各單項成績直接加總。
- 二、**初、複試科目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若未達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各專班得列備取生。
- 四、除各專班特別規定外，同一專班各組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其名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報到最遲於96年9月28日截止，遞補情形請上報名網站(<http://web.exam.ncu.edu.tw/>)查詢或電洽各專班。
- 六、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入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 七、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而報考本校同一專班招生考試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捌、放榜

- 一、初試放榜日期：96年4月2日，可至網路報名網頁或各專班網頁查詢。
- 二、複試放榜日期：96年4月27日。
- 三、榜單公告：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張貼之榜單為準。
- 四、網路查詢：<http://web.exam.ncu.edu.tw>
<http://www.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五、寄發通知：考生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均由各專班寄發，如未收到通知請洽各專班；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
 - (一)初試：96年4月9日以前(以郵戳為憑)。
 - (二)複試：96年5月4日以前(以郵戳為憑)。
- 二、複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注意申請期限，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一科新台幣50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方式：
 1. 「成績單」正本須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申請表背面請填妥收件人姓

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2. 以信封裝寄：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 封面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四) 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五) 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一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連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覆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拾壹、報到

一、報到通知：

報到時間、地點由各專班訂定通知。

二、報到攜帶證件：

1. 報到表。

2. 學歷(力)證件：

A.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

B.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持國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A.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B.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C.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3. 須於註冊前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正本必須由錄取生任職機構開立，開立日期須為96年8月10日之後方為有效。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至96年9月28日止。

五、報到人數未達各班開班條件(參考各專班篇幅)，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消失，其所繳學雜費用(報名費除外)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貳、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參、交通資訊

※考試當日，考生可憑准考證或複試通知單入校停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本校後門道路較窄，請儘早出門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以免塞車誤時。

一、來到中壢

(一)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臺北 ↔ 中壢 ↔ 新竹

(二) 搭乘客運：

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二、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2 路公車，循車上投幣 15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終點：中央大學。中壢客運 10 路公車，亦可直達本校。

桃園客運網站：<http://www.tybus.com.tw/>

中壢客運網站：<http://clb.myweb.hinet.net/>

(二) 搭乘計程車：

由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30-200 元，大部分不跳表，需事先議價。或以電話叫車，跳表計價。

三、自行開車

(一) 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北上)62.4 公里處國道編號 19 號新屋交流道出口，下高速公路。

1. 順左邊直行(北上者為右轉前行)往中壢市區方向，至環西路左轉，遇志廣路左轉，約 2-5 分鐘左轉入中大路，即可抵達本校前門。
2. 順右邊直行(北上者為左轉前行)往新屋方向，於第三個紅綠燈(第五個紅綠燈)右轉可直達本校後門。

(二) 北二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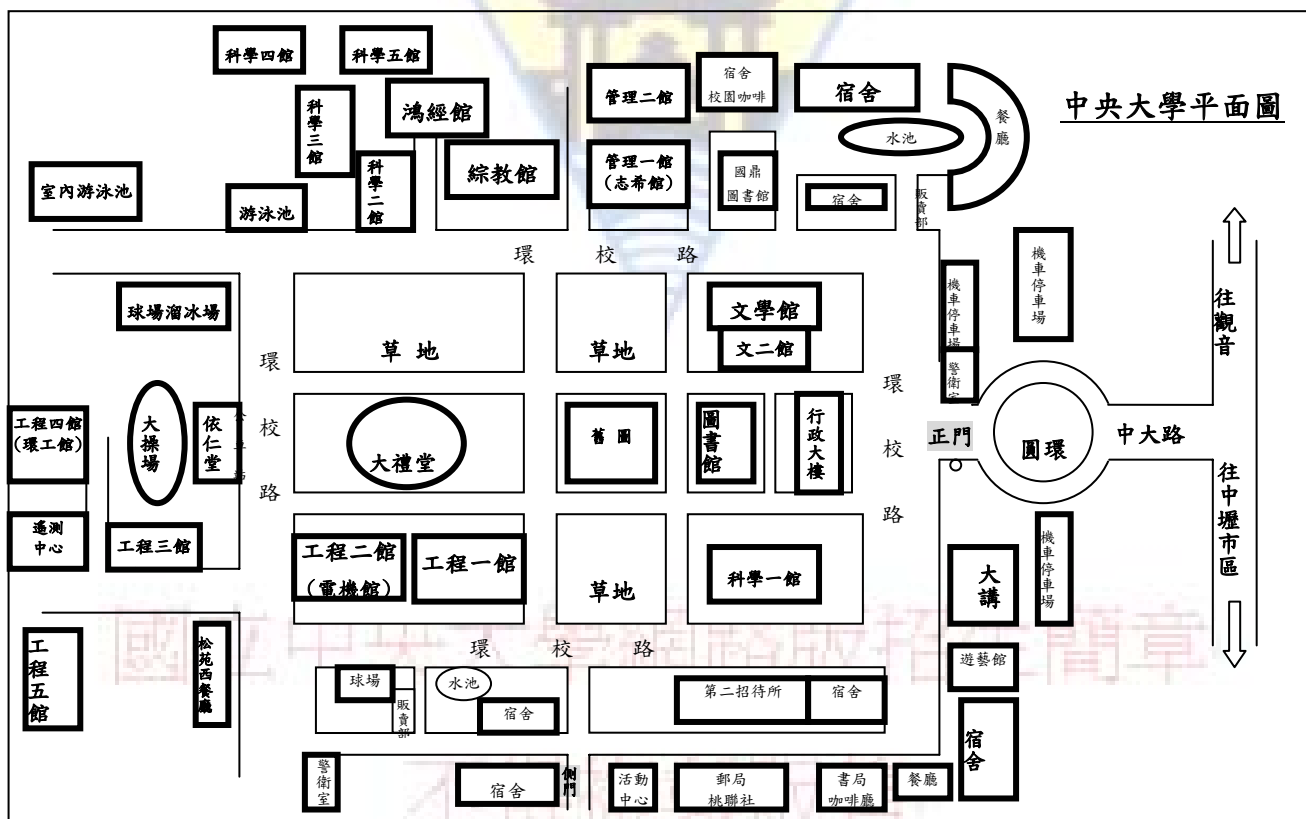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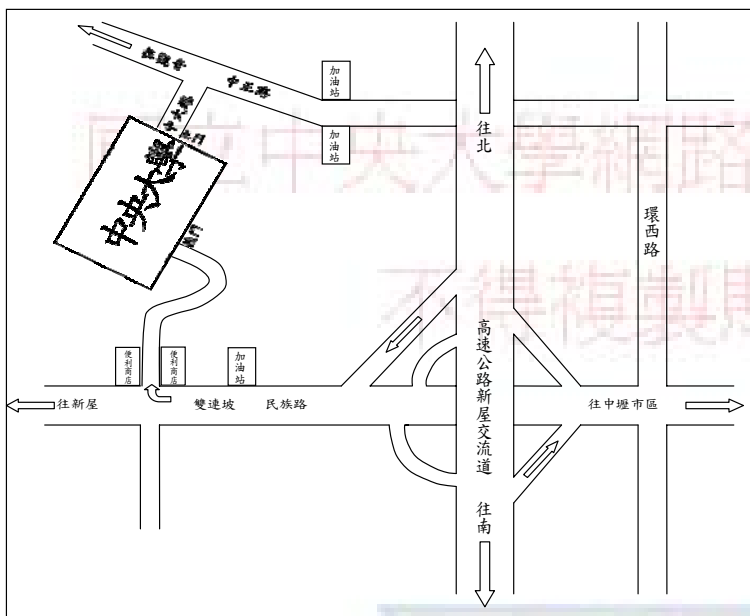
南下 62 公里處出口下交流道後，沿路標往中壢、觀音方向，約 30 分鐘抵達本校。

參考網頁：

http://www.ncu.edu.tw/ncu/ncumap/howgo_cht.htm

http://www.ncu.edu.tw/ncu/ncumap/ncu_explorer_cht.htm

【地圖】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一、本標準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辦理。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1.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3.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檔者。
 - 三、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準用上項(二)之 4 之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本校各專班自訂；同等學力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本校各專班認定。
- 註：教育部近日內將公告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密切注意教育部公告，並以報名時教育部公告之條文內容為準。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兩吋相片一張及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五、各科試卷限用毛筆、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 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試卷除作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毀損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簡章取得

一、網路下載

本簡章內容及相關表格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至<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下載，無須購買，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

二、紙本發售

工本費	每份50元整			
發售方式	一般函購	<p>(一)至郵局購買50元匯票，匯票受款人：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二)備一個貼好郵資(平信10元、限時17元)的B4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p> <p>(三)以上裝封後寄至：320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前門警衛室信封封面：</p> <p>*右上角請註明「函購碩士在職專班簡章」</p> <p>*左下角請寫明姓名、手機或聯絡電話</p>		
	親自購買	地 點	時 間	電 話
	大宗購買	<p>適用於一次購買50本以上，不必附回郵，由本校整箱運送，貨送到時請付運費(比郵局秤重計算的郵資便宜)。</p> <p>(一)至郵局購買合於購買份數金額(50元x份數)的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二)另紙填明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份數。 2. 購買者名稱。 3. 收件者、收件地址、郵遞區號。 4. 貨到之聯絡人、電話、手機。 <p>(三)以上裝封後寄至：320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前門警衛室</p> <p>※信封上請註明「購買碩士在職專班簡章」。</p> <p>詳情請洽本校警衛室：(03)4227151轉57119</p>		